

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明定本章章名。
第一條 為鼓勵無人載具科技之研究發展與應用，建構完善且安全之創新實驗環境，以促進產業技術及創新服務之發展，特制定本條例。	明定本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一、第一項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 二、由於本條例之施行，尚可能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而需各相關機關共同配合辦理，爰於第二項明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無人載具：指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透過遠端控制或自動操作而運行，且具備以下技術： (一) 感測技術：可偵測及辨識行駛過程之周遭環境或事件狀況之訊息。 (二) 定位技術：藉由導航模組或資通訊應用，可進行定位輔助、地理位置傳達，並協助路徑及任務等規劃。 (三) 監控技術：監控操作人員透過自動系統與無人載具間保有持續與雙向之通訊連結，得以掌控整體運程，並得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 (四) 決策與控制技術：綜合以上技術所提供之資訊，進行路徑及任務規劃之決策判斷，進而控制無人載具之因應方式或運行。 二、無人載具科技：指無人載具或與其結合應用之科技。 三、創新實驗：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實驗。 四、申請人：指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請者。	一、本條例用詞之定義。 二、經盤點國際間相關法令，未有針對無人載具獨立規範之立法例（含草案），故參考包括美國加州、新加坡、日本等國針對自駕車與無人機等規範中之相關定義，列舉如下： (一) 自駕車：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Vehicle Code）第38750條（a）項（2）款所定義之自駕車，係指「任何配備自動駕駛技術並將其與車輛整合之動力車輛」；「自動駕駛技術」則指無須經由主動實體控制或人為監控亦能讓車輛行駛之技術。 (二) 無人機：參考日本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二項規定，無人航空機係指「可供作航行使用之飛行機、旋翼航空機、滑翔機、飛行船、及其他由政令所定，構造上無法搭載乘客，可透過遠端操作或自動操作（指透過程式自動進行操作）而使其飛行之機器。」 (三) 自駕船：參考丹麥海洋事務署（Soefartsstyrelsen）於2017年12月向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zation）提交之官方報告，具備部分自駕功能之船舶係指「具備評估情況及其結果之功

<p>五、參與實驗者：與申請人約定依其指示參與創新實驗者。</p> <p>六、實驗利害關係人：指除參與實驗者外，因申請人實施創新實驗而其人身或財產安全有受影響之虞者。</p>	<p>能，且能夠向航海人員提出如何反應之建議，故航海人員無須親自於艦橋待命之船舶。」</p> <p>三、除參酌以上國外相關規範，復參考國內相關立法例並考量實際技術發展，於第一款明定無人載具之定義，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參考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款「遙控無人機」定義為：「指自遙控設備以信號鏈路進行飛航控制之無人航空器」。 (二) 查目前交通法規，關於公路、航政、航空等法制體系，雖依其性能、功用類型不同，分由不同法令規範，惟就交通運輸工具之名稱上，主要係以「車輛、航空器、船舶」制定，故本條例以之作為無人載具（Unmanned Vehicles, UV）之定義內容。又鑑於目前實務上已出現兼具兩項性能以上之交通運輸工具，例如水陸兩用之鴨子船及陸海空三用之飛行車等，故規定車輛、航空器、船舶「或其結合」之無人駕駛交通運輸工具，以符實際。 <p>四、有關無人載具科技之定義，係強調本條例適用範圍，除以無人載具作為創新實驗之標的外，若係以無人載具為基礎之創新應用服務，亦可申請本條例之創新實驗，爰明定第二款。</p> <p>五、明定創新實驗之定義，係指以創新應用為目的之無人載具科技實驗，爰明定第三款。</p> <p>六、為明確界定本條例之適用對象及相關權利義務間之關係，明定申請人、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定義，爰為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p>
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	明定本章章名。
第四條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申請人資料及創新實驗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辦理創新實驗。	一、第一項明定申請時應檢具之資料文件，包括申請書、申請人資料（例如：非自然人者，其設立登記證明

<p>前項創新實驗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新性之說明。 二、辦理創新實驗所涉及之交通及其他相關法規之適用分析。 三、創新實驗之範圍、期間、規模及完成模擬分析或封閉場域實驗之說明。 四、主要管理及執行創新實驗者。 五、創新實驗預期效益及達成效益之衡量基準。 六、場域所在地具有管轄權之中央機關、地方機關或不動產所有權人同意配合測試計畫實施之文件。 七、與參與實驗者間之契約。 八、所用無線通訊非屬第十一條第一項公告者，應提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方案，其內容應至少包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清單、電波涵蓋圖及防干擾之必要規畫。 九、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經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或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之退場機制。 十、與其他自然人、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合作辦理創新實驗者，合作協議文件及相互間之權利義務。 十一、無人載具或其裝置符合安全性之文件或說明。 十二、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之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發生或預期發生故障或危害時，得透過雙向通訊取得控制權限或因應措施之說明。 十三、創新實驗期間之潛在風險、風險管理機制及降低風險措施。 十四、對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所規畫之保護措施。 十五、投保保險或替代措施之規畫。 十六、辦理創新實驗所採用之資訊系 	<p>文件)以及創新實驗計畫。</p> <p>二、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 (Vehicle Code) 第 38755 條 (c) 項 (2) 款 (A)、(B)、(G) 各目規定，基於實驗安全性考量，爰於第二項明定創新實驗計畫內容，除應具體說明所列事項外，並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計畫內容應備載之相關文件或證明。</p> <p>三、第二項第十五款，參考新加坡二〇一七年八月開始實施之道路交通法 (Road Traffic Act) 針對自駕車之增修條文第 6C 條第 (6) 項及道路交通規則 (Road Traffic (Autonomous Motor Vehicles) Rules 2017) 第 15 條之規定，主管機關可要求業者要保「責任保險」(liability insurance)。據此，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計畫中說明投保保險或替代措施之規劃，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風險之參考。</p> <p>四、第二項第十七款，若以自駕車而言，係指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自駕車道路測試核發相關牌照而另定之辦法中所要求之相關事項 (如：測試車輛之相關資料)，俾便透過創新實驗審查會議一次審查，申請人後續即得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取得相關牌照。</p> <p>五、第三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無人載具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保險、審查基準 (如：參與實驗者之適切性)，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管理、展延與准駁事由、變更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p>
---	---

<p>統及其安全控管措施。</p> <p>十七、依第七條第四項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相關牌照之文件。</p> <p>十八、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創新實驗之申請程序、保險及替代措施、審查基準，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管理、展延、變更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申請及第八條第二項申請展延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p> <p>前項審查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擔任主席；審查委員中，應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中央、地方相關機關(構)代表、法律專家或學者、交通相關技術或產業領域之專家或學者等代表擔任。主管機關得邀請申請人進行創新實驗申請案之說明，或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代表列席諮詢。</p> <p>前二項審查會議之成員，對於參與審查之案件及相關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負保密義務。</p> <p>前三項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及審查委員應予迴避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明定主管機關應就創新實驗申請案件及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申請延長之案件，召開審查會議，另明定審查會議主席、審查委員組成、代表專業背景等。</p> <p>二、此外，主管機關得邀請申請人以非出席或列席審查會議進行申請案之說明，並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代表列席以供諮詢。</p> <p>三、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C條第(2)項之規定，爰於本條第三項明定審查會議成員對於創新實驗相關文件負有保密義務。</p> <p>四、第四項明確授權由主管機關就審查會議之運作方式、審查委員應予迴避等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六條 主管機關對於創新實驗之申請，應審查下列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有創新性。 二、確認屬於依現行法規無法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或核准之範疇，以及創新實驗所涉及而應予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 三、具有實驗可行性。 四、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八款規定提出無線電頻率使用規畫方案之妥適性。 五、可有效提升公共運輸服務或系統之效率、提升安全、或降低經營及使用成本。 六、已評估潛在風險並定有相關因應措 	<p>明定主管機關應審查之項目，例如創新實驗之創新性、實驗可行性（例如曾於模擬環境或封閉場域完成實驗）、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保障機制等事項。並應就創新實驗業務所涉及而應予排除適用之法規，進行審查。</p>

<p>施，及其他與創新實驗計畫相關之安全或風險控管措施。</p> <p>七、建置參與實驗者及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保護措施，並預為準備適當補償。</p> <p>八、其他經審查會議決議應由申請人提出證明之事項。</p>	
<p>第七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完成審查，作成核准或駁回創新實驗之決定，並將審查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經主管機關通知補送申請文件者，前項審查期間自文件齊備之次日起算。</p> <p>主管機關於第一項核准創新實驗時，得採取下列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調整或變更實驗計畫之內容。 二、限定參與實驗者之資格條件。 三、其他附加條件或負擔。 <p>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一項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辦理核發牌照相關作業。</p> <p>核發牌照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考量無人載具科技發展快速，避免因繁瑣之行政程序而錯失技術發展良機，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完成審查申請案件之期限。</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案件審查期限，若於審查會議召開前或召開期間（為調整或變更計畫內容而要求申請人補送），由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補送文件者，均得重新起算審查期間。</p> <p>三、第三項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授權主管機關得於核准創新實驗時變更計畫內容或為其他附加條件。</p> <p>四、第四項明定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決定，即核發相關牌照（如：試車牌照），以簡化行政流程。並授權由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核發牌照相關事項，另定辦法規範之。</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檢具理由並說明具體成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p> <p>前項展延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年。但創新實驗內容涉及研修法律之必要者，申請人得於該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六十日前，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展延不以一次為限，全部創新實驗期間不得逾四年。</p> <p>主管機關應於原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前，作成核准或駁回展延申請之決定，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於前項規定</p>	<p>一、參考新加坡於自駕車實驗申請表單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以一年為限。</p> <p>二、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爰於第二項明定，若創新實驗內容涉及研修法律之必要者，得檢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延長，其延長不以一次為限，但全程不得逾四年。</p>

準用之。	
<p>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其變更未涉及該實驗條，及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業務之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之權利無重大影響者，申請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變更之。</p> <p>主管機關應於收受前項申請後三十日內，作成准駁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p>	<p>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227.30條第(c)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創新實驗計畫不得變更，但未涉重要事項且對參與實驗者無重大影響者，得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變更之。</p>
<p>第十條 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案件申請後，應將申請人名稱、創新實驗內容、期間、範圍、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及其他相關資訊，揭露於機關網站。於核准申請人分別依第八條及第九條申請創新實驗之展延及變更者，亦同。</p>	<p>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一條，及美國加州車輛法第38750條第(f)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於核准創新實驗申請案後，應揭露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官網。</p>
第三章 實驗場域之管理及安全	明定本章章名。
<p>第十一條 可供創新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相關條件，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申請人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始得運用前項公告之無線電頻率。</p> <p>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之。</p>	<p>一、觀諸美國、日本、新加坡等國家為促進產業發展，對於創新技術發展或應用服務之實驗需求，建立彈性管理機制，以大幅簡化實驗頻譜執照申請之審核等作業，加速研發及商業化進程。故為提升行政效率並縮短作業流程，於第一項授權交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可供實驗運用之無線電頻率、地理範圍、實驗期限及其他條件，以利申請人於取得創新實驗核准後，得運用該經公告之無線電頻率。</p> <p>二、第二項明定申請人運用前項經公告之無線電頻率之條件。</p> <p>三、第三項明定創新實驗所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管理、通訊干擾處理及其他相關電信監理事項，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於媒體或電子網站公告實驗相關資訊，並於無人載具或實驗場域以適當方式進行告示。</p> <p>創新實驗期間發生安全事故時，申請人除應依相關規定負賠償責任外，並</p>	<p>一、參考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C條第(1)項第(c)款之規定，要求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應以適當方式公告相關資訊，以保障實驗利害關係人之權益。</p> <p>二、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p>

<p>應主動即時通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事故之發生及後續處理方式。</p> <p>前項事故發生後，如認繼續實驗有重大安全風險之虞者，主管機關得依申請人申請或依職權終止該實驗計畫之實施，待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並確保安全無虞後，方得同意續行實驗。</p> <p>有關申請人於創新實驗開始前之資訊公告與告示、事故發生後之通報程序，及終止實驗之相關程序，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227.48條之規定，明定申請人於事故發生後對於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有通報義務。另為避免安全風險持續發生或擴大及公眾對於創新實驗之負面觀感，主管機關得終止實驗之機制，待經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估風險疑慮解除後，始續行該實驗計畫。</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配合創新實驗業務性質，採行適當及充足之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訊蒐集、處理、利用及傳輸之安全。</p>	<p>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三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E條第(3)項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申請人應建置創新實驗之資訊安全機制。</p>
<p>第十四條 申請人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38755條第(d)項之規定，明定申請人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p>
<p>第四章 創新實驗之辦理、廢止及報告</p>	<p>明定本章章名。</p>
<p>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創新實驗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始辦理創新實驗，並於創新實驗開始執行測試前，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測試起始日期。</p>	<p>一、為避免創新實驗經核准後遲不開辦之情形，明定應於核准決定送達日之次日起，開辦實驗。 二、明定申請人應於執行測試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主管機關。</p>
<p>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遵守本條例規定及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並應依主管機關指示說明創新實驗情形。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每月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無人載具之控制權次數及原因，以作為主管機關評估創新實驗安全性之參考。</p>	<p>一、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負有辦理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時要求事項之義務；主管機關對於申請人之創新實驗，具有監督、管理之權責，必要時並得實地訪查。</p>
<p>申請人應留存創新實驗期間所蒐集與分析之資料，並應自創新實驗期間屆滿日起保存三年。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安全或公共利益之必要，得命申請人提供相關資料。</p> <p>申請人違反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p>	<p>二、依第四條第二項第十二款規定，申請人應確保無人載具與監控操作人員間之通訊連結不發生中斷，且於必要時隨時取得無人載具之完全控制權。惟為使主管機關掌握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安全性，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227.50條之規定，爰於第二項要求申請人應按月向主管機關通報以人為方式介入控制之次數及原因。</p>

善。	<p>三、參考新加坡二〇一七年道路交通規則第17條至第18條之規定，爰於第三項要求申請人留存相關資料至少三年，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並得命其提供。</p> <p>四、基於管制實效性，申請人未遵守第一項、第二項及前三項前段規定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限期改善，爰為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辦理創新實驗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之核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 二、創新實驗逾越主管機關核准之範圍。 三、創新實驗有不利於交通服務或公共運輸之重大情事。 四、創新實驗有危害參與實驗者或實驗利害關係人之人身或財產安全之虞。 五、嚴重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六、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 七、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前段規定，經主管機關命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p>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廢止核准者，應將廢止核准日期及原因揭露於機關網站。</p>	<p>參考美國加州自駕車實驗規則第227.42條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C條第(1)項第(j)款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條件，並將申請人書面申請停止創新實驗，作為主管機關得廢止創新實驗核准之情形之一。</p>
<p>第十八條 申請人於經核准辦理創新實驗之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應將創新實驗報告，函報主管機關。</p> <p>前項報告，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創新實驗歷程與結果。 二、風險發生與事故通報紀錄。 三、人為介入無人載具控制權次數及原因紀錄。 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p>參考美國加州車輛法第38755條第(e)項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C條第(1)項第(i)款之規定，明定申請人就創新實驗之歷程與結果紀錄，負有向主管機關提出報告之義務。</p>
第五章 參與實驗契約	明定本章章名。

<p>第十九條 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於創新實驗期間訂定參與實驗契約，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p> <p>前項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p> <p>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一、申請人與參與實驗者間應本於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定參與實驗契約；契約條款顯失公平時，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有疑義時應採有利於參與實驗者之解釋，爰為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三項明定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p>
<p>第六章 法令於實驗期間之排除適用</p> <p>第二十條 申請人未違反本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並依核准之創新實驗範圍及內容實施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第七條之核准決定，於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參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D條之規定，主管機關依第六條規定就創新實驗業務所涉及而應予排除適用之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進行審查並予核准決定後，倘申請人未違反本條例及相關規定且亦未逾越經核准之創新實驗範圍及內容，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創新實驗進行之必要，應依第七條之核准決定，於實驗期間內排除該等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全部或一部之適用。</p>
<p>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其創新實驗行為不適用下列處罰規定：</p> <p>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p> <p>二、公路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七十七條之三。</p> <p>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p> <p>四、民用航空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一十九條之</p>	<p>一、參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二十六條以及新加坡道路交通法第6D條之規定，為避免申請人於創新實驗期間因涉須取得許可或核准之交通業務而有受行政罰之虞，爰於第一項明定於創新實驗期間排除以下規定之適用：</p> <p>(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車輛設備與檢驗要求（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六十九條之一、第七十二條）、駕照及執業登記（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通訊行為（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非屬汽車之動力載具（第三十二條之一）、連續駕車（第三十四條）、交通指揮與道路號誌（第六十條）、記點（第六十三條）等規定。</p> <p>(二) 公路法有關運輸業資格（第七十</p>

<p>一。</p> <p>五、船舶法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p> <p>六、船員法第八十四條。</p> <p>除前項規定外，主管機關依審查會議決議並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創新實驗行為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p>	<p>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五項)、安全審驗合格證明(第七十七條之一)、民航機場之營運(第七十七條之三)等規定。</p> <p>(三)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有關未投保強制責任險之處罰規定(第四十九條第一項)。</p> <p>(四)民用航空法有關投擲物件之處罰(第一百零八條)、裝備及零組件之檢驗(第一百一十條第一項)、超輕型載具之許可及試飛(第一百一十九條之一)等規定。</p> <p>(五)船舶法有關證書、執照及檢查(九十二條、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等規定。</p> <p>(六)船員法有關違反該法第七十條之一有關船員配額規定之處罰(第八十四條)。</p> <p>二、上述責任排除僅限於主管機關核准創新實驗之範圍內辦理創新實驗者，如逾越該核准範圍而有違反應負刑事及行政責任規定之情事時，仍無法免除相關責任。</p> <p>三、因科技創新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可預見性，爰於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按審查會議決議並認有必要時，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行公告創新實驗行為得排除適用之法律規定。</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二十二條 為發展交通科技及創新應用服務，協助創新實驗之申請與法規諮詢，並以專業方式審查及評估創新實驗之可行性及成效，主管機關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相關事宜。</p> <p>前項受委託者之資格、責任、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章章名。</p> <p>明定主管機關應由專責單位或委託法人團體，辦理本條例創新實驗相關事宜。</p>
<p>第二十三條 依本條例規定辦理創新實驗之申請、審查及測試等事項，免徵規費。</p>	<p>參酌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九條規定，並基於鼓勵民間創新能量投入無人載具各式創新應用服務以增進公</p>

	共利益，明定包括申請、審查及測試核准（如：試車牌照）等事項，免徵規費，以符合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七款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明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